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7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邱玠宜

選任辯護人 陳羿綦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541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交簡字第1270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邱玠宜於民國112年11月1日上午9時31分許，駕駛車牌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116巷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116巷與敬業三路161巷口（下稱本案路口）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至無號誌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及此，即貿然通行，適告訴人王儒媛騎乘車牌000-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沿臺北市中山區敬業三路161巷東往西方向駛至本案路口，兩車因此發生擦撞，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受有腦震盪、右肘挫傷、右膝挫傷及右腳挫傷等傷害、嗅覺神經完全損傷及嗅覺喪失之重傷害。因認被告涉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害罪嫌（重傷害結果及罪名係由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補充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告訴人就前揭事實對被告提出告訴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並於改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更正認被告涉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

01 失致重傷害罪嫌，該罪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

02 茲因告訴人於改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後具狀撤回本案刑事告
03 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（交易卷第173頁）附卷可稽，依上
04 開說明，自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劉文婷到庭執
08 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10 刑事第八庭法 官 林志煌

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7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8 書記官 劉亭均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